

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及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大力提升国内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勘探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国内自营、对外合作油气开发项目备案流程，服务中外企业，同时加强项目监管，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4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网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在项目备案前，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项目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收到上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指导企业予以补正。备案完成后，备案信息将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和有关部门、地方实现共享，也将通过在线平台公开发布。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第六条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地方和石油企业，科学合理制定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明确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原则和定位，督促支持企业按照国家规划明确的国内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产量、新增储量等目标，积极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项目备案中有关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信息，积极推动国内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勘探开发，尽快增储上产，保障国家油气供应安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当依托在线平台，及时与有关方面共享项目备案信息，指导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加强项目监管，督

促项目单位按照开发方案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条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竣工等项目信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实施现场核查，公开受理有关企事业单位和民众对所辖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投诉，核实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按规定要求企业整改。

第十一条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安全、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林业和草原、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监管、外商投资、金融监管、海关、审计等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批和监管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项目的有关审批和监管。自然资源部应当依法加强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资源的监管工作。国资委应当依法加强对中央石油石化企业投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项目跟踪和重大问题协调，及时解决企业在项目备案和后续建设过程中的合理诉求，为企业勘探开发石油天然气（含

煤层气)资源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第十三条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移除已备案信息,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